

從新聞事件看『攜子自殺』之我見

台中市生命線 邱淑姪主任

謝姓婦人攜子自殺，醫院急診室救護人員衝進來，手上抱著穿黃衣的小男童宥宥，全身癱軟，沒了呼吸心跳，他才剛滿兩歲，卻因為媽媽積欠兩百萬元卡債，被媽媽帶到旅館，先是被餵了十顆安眠藥，然後又被媽媽用枕頭悶死，媽媽跟著燒炭自殺，只是，媽媽被救了起來，兩歲的宥宥，卻再也醒不來。

近幾年透過新聞媒體報導發現攜子自殺的狀況層出不窮。根據高風險服務的社工指出：家庭功能較弱、支持系統較少、經濟狀況不佳者當他們遇到無法度過人生難關時想自殺的個案比例相當高。『攜子自殺』事件引起鎂光燈的焦點也喚起社會大眾對議題的關注及討論。

國內近年來攜子自殺之新聞事件統整如下：

01. 「『錢』關難過，雙親攜子共赴黃泉」(2005.01.22)
02. 「月光族媽媽，嚷著帶孩子自殺」(2005.04.20)
03. 「躁鬱媽媽，放火燒死智障兒」(2005.05.17)
04. 「餵子女藥求共死，父母被判刑」(2005.09.01)
05. 「童軍繩殺人，鬱母勒死4歲兒」(2005.10.11)
06. 「疑涉保險金，父攜2子燒炭亡」(2006.02.08)
07. 「阿嬤殺2孫，割腕獲救」(2006.04.03)
08. 「攜子燒炭2子亡，媽分判11年」(2006.04.11)
09. 「1家4口燒炭，兩週才被發現」(2006.12.27)
10. 「1家4口薪2萬，妻攜兒女燒炭」(2007.09.27)
11. 「母攜精障女自殺？女死母救回」(2007.10.20)
12. 「父攜2子燒炭，獲救被起訴」(2007.11.03)
13. 「手刃子女再自殺，父女慘死、子獲救」(2007.12.17)
14. 「賭掉人生，父攜8歲兒燒炭」(2008.02.23)
15. 「曹小妹妹事件母攜女燒炭自殺」(2010.04.06)

16. 「家貧受暴欠租 母綁子攜女燒炭」(2012.05)

「攜子自殺」的定義：

表面的意思是父親或母親(甚至雙方)帶孩子一同自殺，實際上是兩個階段，一個是殺人、一個是自殺。孩子自己自殺的機率不高，卻無力抵抗父母的加害，於是多是父母先行用各種方法殺害孩子之後，自己再自殺。加害者是父母，受害者是孩子。攜子自殺不僅是一個社會家庭的悲劇，殺子同時是剝奪孩童生命、戕害兒童人權的行為。

攜子自殺真的有那麼嚴重嗎？

南投發生曹小妹妹事件--母女燒炭的悲劇，尤其是童言童語的遺書，看了更是讓人不捨，究竟有多少來不及長大的小生命，因為大人的恩怨，而提早葬送，根據兒福聯盟統計 94 年~99 年 7 月攜子自殺的比例及案件數，總計 175 件，死亡兒少有 130 名，未致死兒少有 142 名，致死率高達 47.89%！換句話說：平均每月有 2 個孩子不幸在大人攜子自殺的過程中喪失性命而成為陪葬品。

攜子自殺事件知多少？！

1. 類型：78 案件中發現：父攜子自殺 35 件，母攜子自殺 33 件，全家一起自殺 10 件，最多的是一家六口一起自殺。
2. 父母年齡：多在 30 到 40 歲之間，子女年齡：多為國小或學齡前的幼童。
3. 自殺方式：以服藥、服毒者居多，燒炭自殺也有增加的趨勢。
4. 自殺原因：合併經濟、失業與家庭衝突常是促發的因素、精神疾病、照顧壓力(孩子有重病特殊狀況不易教養)，藥物濫用等。探究其因是：家庭功能薄較弱(如單親)、支持系統較少、經濟狀況不佳者為主。

很多國內外的研究都發現，自殺與精神疾病有關，特別是憂鬱症。報導中發現，攜子自殺的女性加害者，生前有精神疾病的較男性為多。這可能是女性較易得憂鬱症，也可能是男性較不願就醫。

5. 自殺動機：

- 1) 「利他型」：佔三分之二。也就是說這些父母認為帶孩子一起走是對他們最好的選擇。有些孩子年幼，甚至有身心障礙，父母擔心自己離開世上後無人可託付，擔心孩子在世上受苦。
- 2) 「報復型」：佔四分之一。常常是父母爭執之後，一方帶走孩子而後自殺，要讓對方永遠後悔。

自殺到底可不以預防?!這是許多人所關心的。根據自殺防治專家學者的看法：自殺是可以預防的。它是有徵兆有警訊可循的如：

1.語言上之徵兆：話語裡有意或無意地透露出想死的念頭。

如：「我媽媽已經買好了木炭」；

「我即將到很遠的地方」；

「如果我不存在的話事情也許會好些」。

2.行為上之線索：包括：

1)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

2)學校裡的問題，如：成績大幅滑落，無精打采，亂發脾氣，引發較多的人際衝突。

3)放棄財產，如：將自己心愛的東西送給別人，立下遺囑，或將心愛的東西丟棄、處理掉。

4)濫用酒精、藥物，如：增加喝酒的次數與飲量，明顯地影響正常的生活秩序；增加了鎮靜劑或安眠藥的使用，甚至服用禁藥。

3.環境上的線索：如：一個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與要好的朋友分手了或失戀，雙親離婚，雙親死亡，親密的兄弟或姐妹長期的離去或死亡等)；家庭發生財務上的危機，不得已的搬家。於此情況下，個人容易顯現出不良好的處理或因應技巧，亦即不能看到或想出可以解決問題的許多方法，而陷在「沒有辦法」，連帶著出現的是缺乏信心或失去信心的狀態。

4.併發性的線索：這一類的表現往往是前述三者的延伸。包括：

1)從人際關係退縮回來而顯得與世隔絕的樣子。

2)顯現出憂鬱的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上顯得無助、對許多事物失去興趣。

3)顯出不滿的情緒而有許多的抱怨，甚至暴發性的攻擊行為。

4)睡眠與飲食習慣變成很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的樣子、身體常有不適的感覺或有反應性、突發性的大病或長期的慢性疾病。

關於攜子自殺的預防策略之我見：

一、自殺的原因通常不是因為單一事件所導致的，它是複雜的因素。當自殺行

為之前必有一因素為導火線，事前是有徵兆的，只要身邊的人多加以關懷與陪伴，也就是支持系統健全就可以挽回寶貴的生命。

二、自殺與憂鬱症是有相關性的：研究報告顯示：從自殺者發現有 80% 是罹患憂鬱症。憂鬱症的患者不只可能自殺也有可能殺人，特別是殺子。臨床醫師對於憂鬱的中年父母親，特別是伴隨有家庭失和、失業、經濟等問題時，需要小心評估處理。憂鬱症只是「心理的感冒」，它是可以治癒的，罹患憂鬱症的人千萬不要諱醫以免延誤治療的「黃金時期」而釀成悲劇。

三、父母不該剝奪孩子生存的權利，自己有憂鬱與現實的問題應該尋求協助。

「不要帶我走，只要活著，走到哪裡，生命都有盼望。我的好朋友小童和她的弟弟啾啾走了。小童的爸爸媽媽要去另一個世界，把他們一起帶走。社區裡的人都在講這件事。有的人說，大人自己不想活，為什麼要連累孩子？不知道小童和啾啾想跟他們一起走嗎？她的爸爸和媽媽有先問過小童和啾啾嗎？」（摘錄自「不要帶我走」終止童妓協會出版）

四、媒體在報導類似事件時要小心，以避免模仿效應：也就是發生一件攜子自殺事件後，在媒體報導後短時間內會接連發生類似事件。

五、孩子生存權不應被剝奪 父母應該勇於求助 運用社會資源如：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等機構協助。

結語：

沒有人生下來後就一輩子一帆風順，沒有岩石就激不起浪花；沒有黑夜就顯不出黎明的珍貴。生命中每個挫折、每個打擊、每個傷痛都有它的意義。

生命就一像一首歌，要調撥出什麼旋律操之在我；人生也只有一次，不能重來。與其渾渾噩噩的過日子，不如好好的活出自己、快樂的活在當下，迎向絢麗的未來。